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10.04.29 校務會議通過
112.05.29 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
113.03.28 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
113.04.24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會議修訂
113.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15B 函「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目的

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特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參、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
 -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急性出血。
 -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呼吸困難。
 - 七、意識不清。
 - 八、異物進入體內。
 -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 準則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肆、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任務編組	負責人	代理人
指揮官	校長	學務主任
發言人	秘書	教務主任
副指揮官	學務主任	生輔組長
管制聯絡組	生輔組長	訓育組長
	學創人員	學務處其他職員
	導師	任課教師
緊急救護組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護理師	護理教師
	現場目擊教職員工	
心理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環境交通組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行政支援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伍、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分工表(附件一)

國立新竹女中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分工表

職稱	事前防範	分組	事發執掌任務	後續處置
校長	督導審閱並核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指揮官	統籌指揮緊急傷病處理事件	綜理緊急傷病事件之檢討與防範
秘書	協助行政相關事宜	發言人	統籌對外與呈報上級訊息之公布與說明	統籌對外發言
學務主任	完善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事項	副指揮官	1. 指揮緊急傷病處理行動 2. 於校長因故無法指揮職務時，代理指揮官之任務	緊急傷病事件檢討，避免再度發生
教務主任	1. 建立特殊事件之調代課及補課制度 2. 制定任課安全守則與進行教育訓練	行政支援組	1. 視需要處理調代課及停課事宜 2. 專科教室管理人員到場協助救援	協助補課等課業輔導之處理
總務主任	1. 定期檢查校園設施安全與維護 2. 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警	環境交通組	1. 引導指揮救護車輛之進出 2. 協助設施開關	1. 協助受傷原因調查、分析與改善 2.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理賠申請
輔導主任	1. 建立完善輔導管道 2. 追蹤輔導高風險高關懷學生	心理輔導組	了解事發狀況、視需要輔導介入	1. 提供傷病學生所需之心理輔導 2. 規劃及執行師生心理減壓輔導 3. 視需要提供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導師	了解班級特殊個案健康狀況	管制聯絡組	支援現場救護工作並與家長聯繫	提供受傷學生心理支持與適時轉介
生輔組長	平日活動安全及傷害防範教育宣導		1. 協助學務主任進行緊急傷病處理之應變事宜 2. 於學務主任因故無法指揮職務時代理指揮官之任務	1. 後續行政及家長聯繫事宜 2. 對熱心協助之同學予以敘獎事宜 3. 協助傷病原因調查與分析，並提出相關建議
學創人員			1. 支援現場救護工作並與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聯繫 2. 聯絡導師與家長 3. 協助及管控現場救護秩序	1. 進行校安通報 2. 協助受傷學生完成請假事宜
衛生組長	1. 建立完善緊急傷病處理事項 2. 定期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教育 3.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聯絡網	緊急救護組	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1. 協助後續追蹤 2. 緊急傷病原因調查與分析，並提出相關建議與行政聯繫
護理師	新生入學後，建立特殊個案名冊，並知會各相關處室及導師		1. 立即檢傷分類 2. 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 3. 危急個案跟隨救護車至醫院	1. 填寫重大傷病送醫救護紀錄 2. 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3. 追蹤復原情形並予疾病衛教
現場目擊教職員工	1. 全校教職員工定期接受急救教育 2. 平日安全及傷害防範宣導		1. 立即尋求支援、必要時先急救或通知 119 2. 通報生輔組或健康中心啟動緊急傷病流程	1. 救援者必要時接受減壓輔導 2. 協助傷病原因調查與分析，並提出相關建議

陸、緊急傷病處理程序：

依檢傷分類(附件二)進行後續傷病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三）

（一）輕度、中度傷病：

教職員工生在校發生事故或突發疾病時，狀況輕微可行動者，由師長/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處理後，生理狀況穩定者可留校繼續上課，必要時通知家長及導師。需就醫者由家長接回，若聯繫不上家長，可先由學校派員護送就醫再由家長接回。

（二）重度、極重度傷病：

意識不清或無法行動者，現場目擊者先維持事故環境安全與進行初步急救，必要時可先通知 119 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並通知健康中心及生輔組派員到場接續處理，啟動「竹女緊急傷病聯絡群組」，進行相關人員聯繫，即時聯絡家長/家屬告知處理措施，護送人員隨同救護車就醫（護送人員順序見附件三），於家長/家屬到院會合後返校完成後續通報及處置。

柒、行政相關事宜：

- （一）護送傷患就醫人員一律公假，如護送教師遇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如遇送醫超過上班時間，應依人事規定於返校後盡速補辦加班申請手續。
- （二）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以計程車資計算，由學校經費支應。
- （三）護送就醫車輛，危及生命之重度、極重度傷患，一律以救護車護送就醫。
- （四）重度、極重度傷病救護車送醫後，各處室依職責進行後續通報及處置。
- （五）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項目、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相關事項。
- （六）必要時可由健康中心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或由總務處辦理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理賠申請。
- （七）印發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於相關單位並公告。

捌、本地緊急醫療體系網：

緊急救難電話 119

台大新竹醫院 03-5326151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新竹國泰醫院 03-5278999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678 號

新竹馬偕醫院 03-6889595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690 號

南門綜合醫院 03-5261122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0 號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理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 急性心肌梗塞 ●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 呼吸窘迫 ● 呼吸道阻塞 ● 連續性氣喘狀態 ● 癲癇重積狀態 ● 頸（脊椎）骨折 ●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 大的開放性傷害、槍傷、刀刺傷等 ● 溺水 ● 重度燒傷 ● 對疼痛無反應 ● 低血糖 ● 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 呼吸困難 ● 氣喘 ● 骨折 ● 撕裂傷 ● 動物咬傷 ●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 中毒 ● 闌尾炎 ● 腸阻塞 ● 腸胃道出血 ● 強暴 ● 罹患精神疾病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需送至校外就醫 ● 脫臼、扭傷 ● 切割傷需縫合 ● 腹部劇痛 ● 單純性骨折 ●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 發燒 38 度以上 ● 輕度腹痛 ● 腹瀉 ● 嘔吐 ● 頭痛、昏眩 ● 疑似傳染病	●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啟動竹女緊急傷病聯絡群組 3. 撥打 119 求救 4. 立即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家長到院會合 6. 視需要通知教務處	1. 供應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打 119 求救 3. 啟動竹女緊急傷病聯絡群組 4. 立即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家長到院會合 6. 視需要通知教務處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必要時啟動竹女緊急傷病聯絡群組 3. 立即通知家長 4. 需送醫治療但家長無法聯繫上，可先由學校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家長到院會合 5. 視需要通知教務處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經評估後需就醫者立即通知家長，由家長帶回就醫治療。若家長無法聯繫上，先由學校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家長到院會合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電話告知家及導師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緊急傷病流程圖

